

檔 號：C1E0104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3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2-7736-671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036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 貴校確實查核輔導教師、學生及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請 貴校加強透過教師向學生宣導使用正版教科書作為上課及教學之用；另應要求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依照合約內容，不得從事非法影印，並建立校園影印管理內控制度，以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本部為瞭解學校實際執行情形，將視需要擇期（另行函告）至校進行輔導訪查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技專校院)

副本：本部技職司、電算中心、訓委會、高教司

101/03/09
10:33:30

擬辦：

一、擬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宣導周知，並轉知影印處、總務處、學務處及圖書館酌參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

資料室

副教授兼計網中心作業組組長林宜華

副教授兼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吳坤熹

032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秘書侯東成

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(甲)

